

申 請 書

故者 (本人之) 生於民國 年 月 日
歿於民國 年 月 日
之遺骸原埋葬於本區第 段 公墓 地號土地上，今因欲檢骨安
置於 納骨堂，請准予出具起掘許可證明書。所有
關於該墳墓之一切處置皆由本人代表並全權負責，如有
虛偽造假或其他人提出異議均由本人承擔一切法律責
任。
此 致

大內區公所

申請人(切結人)：

簽名蓋章

住址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